

帝制運動始末記

高勞

一 帝制運動

(一) 帝制說之動機

自共和成立南北統一以後。一部分輿論。即謂他日恐仍不免帝制之發生。顧逆億之言。初無根據。不足動人

聞聽也。癸甲之際。京師忽流行一種傳說。謂共和不適於國情。證諸元二年。俶擾之象。可以概見。非改絃易轍。不足以救亡。其說



陡聞是說。極表歡迎。勞乃宣遂著共和平義。鼓吹復辟。一般遺老。復從而附和之。實則兩義絕不相容。彼謂共和不適國情者。其意固不在復辟也。三年十一月。肅政史夏壽康等。以復辟之說。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

且非清室之福。呈請嚴禁。批令內務部查辦。旋以國史館協修宋育仁。與復辟有嫌疑之關係。由步軍統領署拘逮。解回原籍。經此挫折。復辟說固

31275

之從何而來。雖難究竟。然在共和國體之下。京都首善之區。而竟昌言無忌。且寢傳寢盛。則必有有力者主張乎其間。當無疑義。時清代遺老。方以擁戴故君為職志。

根本打銷。即謂共和國體之宜改者。亦不得不稍形停頓矣。四年春。中日交涉開始。改變國體說。又復昌盛。謂某某參政。將提出於參政院會議中。同時重要之各省

31276

將軍聯翩被召入覲。說者僉謂與國體有關。當時謠傳竟有謂帝制之說。係袁總統長子克定所主動者。嗣報載袁總統與江蘇將軍馮國璋談話。略謂帝王子孫多遭屠戮。余決不願犧牲子孫以求帝位。如國人必欲相強。余當逃往英倫。同時復決行修建正陽門。正陽門者。京都內城之正門也。外郭之門凡三。中爲御道。向禁出入。惟左右兩門。可通往來。而城闈狹少。車行時多壅塞。民國成立。屢議改建。延不果行。京中謠傳。謂當局惑於堪輿家言。云改建將不利於帝制。遂爾延閣。故帝政之實行與否。當視正陽門修建與否以爲斷。說之真僞不可知。然於總統宣言之後。遽下改建之令。於是曩日懷疑者。覩此二事。遂謂帝制決不至復活。年來謠譏。殆皆捕風捉影之談而已。詎八月上旬。公府憲法顧問美博士古德諾。忽著共和與君主論。發刊於某報。首陳君主與共和之利弊。末言中國以用君主制較爲合宜。（全文見本誌十二卷第十號內外時報）以美利堅共和

先進國之博士。且爲中華共和國總統府之顧問。而發抒此種之論說。頗惹世人之耳目。然而帝制說則從此發軔矣。

（二）籌安會與請願聯合會

古德諾論說發布後。不數日而楊度孫毓筠及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即發起籌安會。其發起詞。大致以中美南美各共和國及葡萄牙墨西哥爭權病國爲殷鑒。且謂外人之愛中國者。猶以無偏之見。陳諸吾人之前。吾國民對於此重要問題。安可不求根本之解決。請國民入會。討論國家之前途共和政體之利弊云。該會初定八月二十一日開成立大會。嗣以開會恐有阻格。遂於十九日發布啓事。謂本會與各界接洽之事甚繁。故不待大會。先告成立。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劉李胡爲理事。其通告會員書中。畧謂本會宗旨。在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範圍。此外

各事概不涉。同時楊度著君憲救國論上中下三篇。
(見本誌十二卷十號內外時報)其後劉師培著國情
論大都推揚君憲制度。與中國之宜行君主立憲。該會
成立後。即通電各省將

軍巡按使。請派代表至
京。並通函各部院司長
以上各官。寄與古德諾
論文及入會願書暨投
票紙。請各員書明贊成
與否。並請代募會員。旋
得各省軍巡覆電。多數
贊成。且派代表到會。各
省商會亦有派委代表

者。楊度等初意。擬俟各省代表到齊。開一會議。決定後
呈請實行。但該會非法定機關。無逕行呈請之資格。若
由國民會議行之。則召集尚需日時。於是改變方針。擬



由各省代表以公民資格。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然各省代表。未能急速到京。而代行立法院。則定九月
一日開會。於是又改變手續。組織公民請願團。由各省

議決之法。請於表決票上。填寫君憲或共和二字。本會
即據票數多少。以為議決標準。蓋籌安會成立月餘。未
嘗開會一次。初則由少數人操縱其間。發電通函。廣為

李燮和

旅京人士。分頭組織
所有請願書。一律由
籌安會起草。以便開
院時呈送。九月下旬
該會通告會員。附以
表決票一紙。謂本會
原擬俟各省代表到
齊。定期開會。現因入
會者將近萬人。會場
難覓。不得已用投票

31278 號召。繼則由各省代表會議進行。所謂學理研究者。果何在耶。該會發起時。士夫頗存觀望。嗣見反對者多歸

失敗（詳後段）而

該會則聲勢赫然。

始相率聯翩加入。

湖南吉林湖北安

徽南京等處。且組

織分會。相與聯絡。

廣東之集思廣益

會。名稱雖異。宗旨

則同。其餘各省都

會商埠。均有專員

為之運動。會中經

費頗為寬裕。傳言發起之初。曾得二十萬元之給助。其

後復隨時接濟。確否固無從懸定。然楊度等不能有此

雄厚財力。則人所共知也。自參政院議決。將國體問題



梁士詒

付諸國民大會決議。籌安會已無用力之地。遂於十月十三日通告會員。改為憲政協進會。十六日宣告成立。

自是而籌安會名

義遂歸消滅矣。

有繼籌安會而起。

於帝政運動。收莫

大之效果者。則請

願聯合會是也。當

公民請願團先後

請願於參政院。參

政院審查之結果。

擬建議召集國民

會議。以為解決。帝

制派嫌其曠日持久。乃由梁士詒發起。組織此會。聯合

各種請願團體。積極進行。九月十九日成立。推沈雲沛

為正會長。邢彥圖張鎮芳為副會長。該會宗旨。對於已

成立之團體。極意聯絡。未發生者。則扶攜而提倡之。當日北京所傳之乞丐代表請願團。人力車夫代表請願會。說者謂皆該會所默示而指導者也。是會成立後。即舉行各請願機關聯合之總請願。即所謂第三次請願也。大致以參政院對於前此各團之請願。擬建議政府。（時參政院雖已決議建議。尚未行文）請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抑另訂徵求民意之妥善辦法兩語。（參政院建議詳下）謂爲模稜兩可。要求議決。召設徵求民意機關。參政院遂據此以爲第二次之建議。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而帝制遂以產生。是帝制運動。非籌安會無以開創造之基。非聯合會無以收速成之效。兩會之設立。固與帝制有至大之效力也。

（三）請願之進行及參政院之建議

帝制派既決議組織公民請願團。向參政院請願。於是各省旅京人員。分頭組織。其中十九生活於政界。非純粹公民。且僅限於旅京之一部分。範圍亦殊狹隘。然其

所用。則固某某省公民之名義也。各省將軍巡按使所派來京與議籌安會之代表。亦或脫離其代表之地位。而列於公民之中。同時北京總商會。則聯合各省商會。而倡爲商會請願團。梅寶璣馬爲瓏則發起教育會請願團。婦人安靜生則發起婦女請願團。此外如滿洲蒙古前藏後藏。回疆。新疆等處。或以王公官吏之資格。或以人民之資格。分別組織團體。又有一二地方特別機關。如直隸孔社。河南孔社。回教俱進會。京兆內外水會。團防。蔚豐厚票商。華僑聯合會等。亦各相繼而起。蓋自請願之辦法提出以後。不出旬餘。請願之團體。已達數十。請願之人數。已達數千。其中利誘勢迫。由少數妄用全體名義。及冒列姓名諸弊。蓋所難免。當時登報更正。或請求摘除者。屢有所聞。然更正自更正。請求自請求。而冒列者依然冒列也。同時奉天將軍段芝貴。復聯合粵鄂陝湘滇浙皖魯吉黑贛晉豫等省將軍。甘肅巡按使。察綏兩都統。黔閩兩護軍使。逕呈袁總統。早日變更

31280

國體。是又請願中之別樹一幟者也。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日開院。是日投遞請願書者。已有數起。嗣復陸續投遞。六日該院開談話會。商議辦法。袁總統派楊士琦到院宣言。畧謂改革國體。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之民意。自必有妥善之辦法云云。當由各參政會議。有謂照立法院職權。實不能收受此種國體請願事件者。討論結果。交付審查。審查結果。擬向政府建議。將此項問題。交令國民會議解決。二十日。該院復開會討論。對於審查報告中。請政府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之解決。加入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一語。卽於是日連同第一次第二次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是爲參政院第一次建議。二十五日得大總統咨覆。採用提前召集國民會議辦法。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是國體問題。已得

解決之機關。可以尅期從事矣。然帝制派意在速成。第一次建議。所以加入另籌徵求民意辦法一項者。以謂政府必將採用也。今乃取決於國民會議。不特遷延時日。且恐手續或有參差。於是組織請願聯合會。爲各機關聯合之總請願。書中責備參政院前次建議並列兩種辦法。聽政府採用其一。謂爲不合。轉令政府難以應付。又謂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決定憲法之機關。不能代決國體。宜由該院決議。召設徵求民意機關。同時復有各界請願團。於第一二次未及呈遞者。亦以此意提出請願。參政院遂於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參政梁士詒孫毓筠等。主張速求解決方法。另籌徵求民意機關。多數贊成。指定梁士詒等九人起草。擬訂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十月二日開會決議。咨呈政府。是爲參政院第二次之建議。政府卽於八日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施行（見本誌十二卷十一號法令門）由是國體解決問題。已水到渠成。經運動時代而入於進行時

代矣。

(四) 政府之態度及反對者之言動

當籌安會始發生時。有以應否干涉。詢諸袁總統者。袁謂此項言論。耳聞已熟。予所居地位。祇知民主政體之組織。不應別有主張。帝王非所願。總統非所戀。研究此

義者。作何主張。予固無嫌疑之可慮。惟予與國人。均有身家產業子孫戚族。其欲研究所以永保安全之法。亦爲人情所應有。予受國民付託。何敢以非所願。非所戀之嫌疑。而強加干涉乎。又謂如不任命學者自由研究。則一部分主張頗

31281

力。恐以武力搖撼國體。不如以此緩和其氣。嗣後各省電詢政府意見。復答以該會爲績學之士。所以研究國體者。苟不擾亂治安。政府未便干涉。八月下旬。肅政史全體會議。以該會行動。違犯法律。提出非正式之糾彈。



經國務卿轉陳總統。傳聞有嚴行查察之論。然未見實行。九月中旬。肅政史全體。復正式呈請將該會取消。總統飭令內務部對於該會以後言論行事。爲之酌定範圍。明定限制。惟當日該會運動。將告成功。已無限制之必要矣。湘人賀振雄。具稟肅政廳轉呈總統。請懲治籌

安會發起人。肅政廳以該呈無保證人。不合法式。不予批答。又有李誨者。具稟總檢察廳。請其提起公訴。並稟內務部。予以封禁。稟中有籌安會門首。警兵鵠立。盤查出入。以私人會所。而國家公役爲之服務。亦屬異聞等語。內務部當將此

稟轉呈政事堂。政事堂置之不理。此外又有周震勳及梁覺者。具呈大理院肅政廳。請懲治籌安會。亦無效果。且當日不特籌安會門首有警兵守衛已也。卽楊度孫毓筠等私宅。亦有軍警保護。嗣以改變國體。漸成事實。

31282 謠譏紛起。人心動搖。政事堂統率處通電各省。嚴禁謠言。且由總統諭飭內務部。禁止報載政界軍界關於議論國體之文件。然事實如此。禁亦無效也。

反對帝制之文字。雖帝制派竭力阻遏。然仍有一二發表者。當籌安會初成立時。梁啟超有異哉。所謂國體問題之論著。汪鳳瀛有致籌安會書。

(兩文均見本誌十一卷十號)徐

佛蘇有對於籌安會之意見書。此皆就該會之宣言。完全從學理上商榷者也。又有自稱爲非籌安會人者。致公啓於籌安會。極力詆毀

該會之主張。各報館除爲政府機關及在政府權力之下者外。多表示非難之口吻。外人僑寓中國者。如政治顧問莫理遜。亦謂國體不宜變更。而丁義華李佳白佑尼干。且各著爲文字。表示此旨焉。當時反對派有欲組織團體。與籌安會對峙。如國體研究會。治安會。國是討



論會等。然或官廳不予立案。或受其他之牽掣。不能成立。政界要人。雖以地位情誼之關係。不能顯示反對。然託故出都。藉病辭職者。屢有所聞。如國務卿徐世昌。陸軍總長段祺瑞。教育總長湯化龍。水利總裁張謇。以及蔡鍔。徐佛蘇。費樹達等。其尤著者也。

(五) 運動之黑幕

朱參政院議決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十月八日公布。原定十一月二十日辦竣。然至十一月初旬。各省投票報到者。已有二十處。辦理之神速。殊可驚駭。且以如許重大之事件。意在徵求民意。而民間初無何等之感覺。其經過之情形。召集之手續。多不明瞭。當時輿論。已有種種之非難。謂此次選舉。中央授意各省區監督。對於選舉事宜。隱用其欺騙誘迫之手段。其後獨立省將當時之祕密電文發表。內容遂完全暴露。其電文有用辦理國民事務局名義者。有由

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阮忠樞唐在禮袁乃寬
張士鈺雷震春吳炳十人署名者。有由朱周張唐袁張
雷吳八人署名者。有由朱啓鈴孫毓筠顧鼐段芝貴陸
建章個人署名者。綜

其大要。無非密示機
宜。互相商榷。對於選
舉法。則講求運用之
方。對於選舉人。則暗
施操縱之術。其尤駭
聽聞者。謂將來投票
決定。必須使各地代
表共同一致。主張改
爲君憲國體。而非以

31283
共和君主兩種主義。聽國民選擇自由。又謂代表雖由
選舉人選出。實則先由監督擇定。甚至預擬推戴之文。
謂將來推戴書中。必須用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



張 鎮 芳

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
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字樣。
並預囑各選舉監督。強令各省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

行立法院爲國民總代表。
又以此項密電。恐招外人
非議。貽歷史污點。電令各
省嚴密保管。事後一律焚
燬。觀此種種。則所謂民意
云云者。已可概見矣。

二 帝制之進行

(一) 國民代表大會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各
省及特別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初選當
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
他各項之國民代表。則由國民會議組織法所規定之。

31284

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初由選舉人投票選舉代表繼由代表投票決定國體此項組織法雖有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他項之單選選舉人爲之基礎可省繁重之手續然選舉人散居各地召集必需時日且國民會議初選舉原定十月二十日舉行必經過通知答覆各項手續始可詣省報到是國民代表之選舉決非一月內所可舉行然自十月八日組織法公布後不及一月各省區之決定君憲者已有十八處所以如此迅速者（一）緣九月下旬組織法尚在起草未經參政院通過以前帝政派



已將內容通電各省軍巡先事預備（二）組織法中各條多留各監督以活用之餘地如第四條之選舉法及第十一條之舉行選舉事項均授監督以伸縮操縱之權故各監督得以隨機應付尅期從事（三）各省區辦理此事表面雖依法舉行而暗中則自由處置不受法律之拘束（四）遇齊有窒礙得以隱加強制是以進行絕無阻滯有此數端故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自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即開始選舉國體投票亦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後繼續舉行其票面標題

經參政院決議。印成君主立憲四字。而令投票者書贊成反對字樣。至十一月二十日。各省區及蒙藏青海回部國體投票。一律告竣。中央四項決定投票。亦於十二月十日舉行。其結果全數贊成。無一反對者。不特此也。組織法中對於國民代表。僅予以決定國體之權。而推舉元首。當然別爲一事。乃國民代表大會。於決定國體之後。即推戴袁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且委託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是雖受中央之指示及各監督之指揮。然經此推戴。經此委託。可省選舉元首之手續。且參政院得使用國民代表之全權。於是帝制進行。遂一無阻礙矣。

(二) 參政院之推戴及帝制之承認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既先後接到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大會通告。一律贊成君主立憲。並推戴袁總統爲皇帝。復經各國民代表。委託爲總代表。初擬俟各省區票匭解運到京。始行總開票。故定於十二月十五日。

爲總開票之期。嗣忽提前辦理。於十一日開會舉行。因票匭未到齊。故省略檢票之手續。由祕書長報告全國國民代表大會之人數與票數。計全國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一千九百九十三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當由副院長汪大燮提議。謂各地推戴書送院者。已二十三件。雖黑龍江新疆甘肅雲南四省。尙未送到。然已有電文推戴。中央選舉之國民代表推戴書。亦經送來。應否轉送政府。經衆決議咨送。並由參政院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書中敷陳袁氏功德。備極尊崇。大致謂有清失政。我聖主應運而出。將傾之國家。聖主實奠安之。南京政府。舉非其人。民心惶惶。無所託命。聖主實蘇息之。民國告成。羣醜竊柄。怙惡不悛。自逃覆載。聖主實撫育而安全之。皇天景命。凡三集於聖主。而聖主終不居也。今者天牖民衷。民歸盛德。全國一心。建立帝國。並戴爲皇帝。伏願俯順民情。早登大寶云云。是爲參政院第一次之推戴。其咨文中。並聲言民國各法令。除

31286 與國體牴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當然廢止。袁總統接到院咨並推戴書後。即日咨復。並申令宣示。略謂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民代表大會。既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自問功業不足稱述。若驟躋大位。帝制自爲。對於故君及前此就任之宣誓。道德信義。不能無慚。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另行推戴。並將推戴書送還。參政院卽於是日下午。重開會議。孫毓筠等提議。再上推戴書。對於袁總統謙謝之三事。瀝誠解釋。首頌其功業之宏。疊舉經武匡國開化。靖難定亂。交隣六事。以證之。次言其德行之盛。謂對於有清。仁至義盡。決無慚德可言。末謂當日誓詞。根諸民意。民意既改。則誓詞亦隨而變更。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此書卽晚送呈。是爲參政院第二次之推戴。計是日初次開會。爲上午九時五十分。經彙查票數及討論表決。至十一時半。而第一次推戴書已擬就繕送。

下午袁總統之復咨到院。五時復行開會。至六時而第二次推戴書。亦卽擬呈。僅僅八小時。而參政院與政府文書。往還兩次。且鴻文鉅製。頃刻而成。大計大疑。片言立決。自有議會以來。辦事手續。未有如此之捷速者也。袁總統接參政院第二次推戴書後。卽於十二日申令宣示。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前次掬誠陳述。非故爲謙讓。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無可推諉。第創造宏業。不可急遽舉行。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籌備。俟籌備完竣。呈請施行。同時並以此意咨復參政院。蓋經第一次推戴而帝制成。經第二次推戴而帝位定。程序先後。固有不得不爾者也。

(三) 承認後政治之施行

袁氏既於十二日承認帝位。十三日頒布申令。申明改變國體。出於民意。如有好亂之徒。造謠煽惑。當執法嚴懲。十四日申令各部院。對於籌備事宜。務從簡略。又令

參政院推薦通達憲法人員。以便擬訂憲法。並諮詢該院。以制定憲法之程序。十五日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氏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卽辭參政院院長。雖未得許。然參政院屢次因國體開會。黎氏均未出席。至是復辭爵不受。政府雖以極優崇之親王官制示之。不爲動也。十六日。政事堂准清室內務府咨稱。奉清帝諭。對於改變國體。並推戴大總統爲皇帝。清皇室極表贊成。申令。清室優待條件。載在約法。永不變更。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附列憲法。繼續有效。同日令籌辦立法院事務局。將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迅速籌辦。准來年以內召集。又以釐稅弊端百出。派員馳赴各省考察。預備加稅裁釐。並定次年六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暨文官甄用。又修正政事堂組織令。於第四條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句下。加負其責任四字。於第五條第二項。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改爲大總統發布之命令。由政事堂奉行鈐印。國務卿副署。嗣是而

後。凡舊時公報所載之大總統命令。鈐用大總統印者。均改爲政事堂奉策令。或申令。下鈐政事堂印。與前清之內閣奉上諭一律矣。當十一月月上旬。凡已經國民代表投票解決國體。並推戴皇帝之各省。其將軍巡按來電。均改稱大總統爲大皇帝。奉天將軍段芝貴。通飭所屬。以後凡有所陳請於中央者。當從君主制度。改呈爲奏。前稱官職。均改稱臣。中央雖通電各省阻止。然其所公布之政府公報。則自十二月一日起。已將各項奏摺刊登。時國體尙未變更也。十八日申令。凡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勿稱臣。同日因蒙回藏國民代表滿洲王公等具呈推戴。申令滿蒙回藏待遇條件。應列入憲法。繼續有效。是日。法律顧問日本人有賀長雄。因奉頒碑帖。上謝摺稱外臣。其後復有陸軍中將西洋人曼德。亦上謝摺稱外臣。公報均爲登佈。十九日政事堂會同各部院。奏請設立大典籌備處。該處設立已久。特本日始見諸公牘耳。前此各省軍巡雖用奏。而各部院仍用呈。至是

31288

各部院亦皆改呈爲奏。同日申令。定明年五月以前舉行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十二月以前舉行文官普通考試。並令法制局將民國元年以來各法令分別留存廢止。悉心修正。二十日。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各頒嵩山照影一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日。錫龍濟光等五等封爵。共百二十八人。計公爵七人。侯爵十人。伯爵十三人。子爵十二人。男爵八十六人。又給予一二等輕車都尉七十餘人。受封者除各將軍巡按使外。皆屬護軍使鎮守使各師師長及現握軍權之人。此外復追封趙秉鈞爲一等忠襄公。徐寶山爲一等昭勇伯。合之前此追封鄭汝成爲一等彰威侯。計追封者三人。二十二日申令。革除太監名目。內廷供役。改用女官。二十五日申令。改各部院各局處參事司長廳長爲簡任職。並革除挑選宮女之例。三十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加衍聖公孔令貽郡王銜。一月一日。公布洪憲元年總預算。此預算案提出於

參政院時。稱爲民國五年預算案。至是乃改爲洪憲元年。同日總統府改稱新華宮。公府收文處。改爲奏事處。府內總指揮處。改爲大內總指揮處。自是而後。關於帝制之進行。暫形停頓。大典籌備。亦概從緩辦。蓋雲南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獨立。事實上發生窒礙。不得不稍示澹定也。故湖北發見石龍。該省軍巡。指爲祥瑞。奏請表彰。並宣付史館。申令毋庸置議。惟一月二十八日。因惠州肅清。加龍濟光郡王銜。封李嘉品一等男。二月二十一日。因川省獲勝。封熊祥生等三人男爵。然皆屬於軍事上之作用。與前次封爵。意義已不相侔矣。二月上旬。入川北軍。屢傳捷報。乃又有洪憲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及頒爵條例等之公布。顧不久而廣西獨立。於是帝制進行。遂告終止。

(四) 典禮之籌備

典禮籌備。當十月下旬國民代表尙未選出之時。內務部已會同政事堂之禮制館。開始研究。分爲對外對內。

祭祀、家族四項。如與各國元首文電往來、外賓晉謁、以及皇帝登極、臣下朝賀、與夫祭天祭孔、君主家祭、暨皇族相見、皇族婚喪慶賀等禮節。均在研究之中。其後復議及年號國旗朝服以及冊立皇后皇儲典禮。暨皇帝臨朝時一切之儀仗。並由內務部通電各省徵求意見。十一月下旬。陸國務卿與各部長商定。每部派參事或祕書一人。會同禮官處會議皇帝即位之儀節。卽位樂章。早經撰就。由國樂傳習所之樂舞生。在先農壇演習數次。並由內務部派員監視。御用至寶。亦經印鑄局開鑄。二十九日。設立大典籌備處於昭德門內之東朝房。十二月一日開成立會。朱啓鈴爲辦事員長。政事堂之禮制館人員全體加入於該處之禮制股。時各省區投票。雖已完竣。而中央各項選舉會之投票。尙未舉行也。處中職員均頒發金質徽章。旋發電各省。催令派員來京與議。各部總長。各就本管事務。提出應行籌備事件。與該處協商。內務部提出者。爲土木工程及貧民調查

諸事。財政部提出者。爲豁免錢糧及緩舉新稅諸事。教育部提出者。爲修改各種書籍。俾與國體相宜之事。交通部提出者。爲印行開國紀念郵票之事。其登極詔書及卽位後通告各國之照會。則議定歸內史及外交部分頭撰擬。至宮殿修造工程。一月以前。業由內務總長朱啓鈴派員督修。自中華門以內。天安端午各門。修飾業已完畢。內廷太和門太和殿。已改名爲承運門。承運殿。中和殿改名體元殿。保和殿改名建極殿。均已將匾額更換。各殿蓋瓦。舊爲黃色。以新朝尙赤。故均塗以朱紅。其門窗舊爲方格。用紙糊裱。亦均改用西式。嵌鑲玻璃。太和門旁之宏儀體仁兩閣。午門兩旁之左翼右翼。闕左闕右協和熙和左腋右腋等八門。亦皆加工修理。且將協和熙和兩門。改名經文緯武。大典籌備處成立後。其內容分討論執行兩大部。一切籌備事宜。先由討論機關議決。然後付之執行。並聞當日曾奉袁總統面諭。如有疑難不易解決之事。可以隨時面請訓示。勿用

31290

公文呈請。以免周折。十九日。國務卿各部院長官等。以國體已定。奏請正式設立大典籌備處。摺中聲明。前由內務部組織集議機關。會同各部院局處派員辦理。並電各省長官。派員與議云云。是前次該處之設立。政府絕不自諱也。經正式奏設後。一切籌備。較前更積極進行。辦事機關。分爲六股。一總務股。二禮制股。三內儀股。四撰擬股。五法典股。六會計股。所辦事項。如御用冠服。宮內鋪陳。朝賀典禮等。尤極意經營。力求美備。御座早經招工雕刻。至十二月中旬。承造完竣。價值四十萬元。龍袍兩襲。用真金織成。嵌以珠寶。一祭天用。一登極用。價共八十萬元。襪一雙。價四十元。金質御寶五顆。價六十萬元。玉質御璽一方。價十二萬元。御用鑾儀。借自清室。修理添置之費。亦在數萬元以上。安置法駕之處。擇定南海西首牆外。十二月上旬。圈入府內。開工建築。宮內陳設。居仁堂均按照清制。鋪陳堂簾。亦用黃緞繡龍。帝位承認後。第一次公府會議。袁氏坐椅。即用黃緞墊。披登極時。各都院應上賀摺。概由籌備處代爲撰就。先

期函索各官銜名。並索取蓋用印信之黃色綾紙。以爲緘封之用。太和殿中本有品級山。前清舉行朝賀大典。各官皆按級排列。革命後。已經移存西華門內石庫。亦由處中派員前往查驗。擬移回該殿以應用。此外如國旗之形式。疊經商議。至十二月中旬。始行議決。式爲長方形。中以紅十字劃分四小幅。左上角黃色。右上角黑色。右下角白色。左下角藍色。旗面長與闊。爲七與五之比例。旗樣進呈後。即經批交內務部照製。嗣復由部頒示各省。飭令預爲製備。開國紀念銀幣。亦經鑄幣局開工鑄造。官吏朝服。擬於大禮服之外。另訂一種。爲朝賀大典之需。大約與祭天服式相同。且有須用朝笏之議。籌備處經費。初由發起人擔任。迨奉令正式成立。即咨請財政部一律補還。用數無正確之報告。有云三四千萬者。有云千餘萬或五六百萬者。蓋三四千萬云者。乃廣義之籌備。包恩賞及運動收買等費而言。千餘萬或五六百萬者。爲狹義之籌備。乃指籌備處直接所用之各項也。

(未完)